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　代理人　郭又菘

被　　告　弗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唐建禾（原名唐建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珮妤（原名羅瑞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弗生企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800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則均按年利率2.985%計算；如前揭借款經轉列催收款項時，並自當日起加年率1%（即年利率3.985%）計算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弗生企業有限公司就前開借款

並邀同被告唐建禾、羅珮妤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料被告僅還本繳息至民國112年10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前揭借款債務並自113年4月26日轉列催收款項，依放款借據第12條約定，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合計1,000萬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查詢資料及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案件備查表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3-15、19-29、71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.	200萬元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	2.985%	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85%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；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2.	800萬元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	2.985%	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85%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；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

（續上頁）

				上開利率20%計算
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1,000萬元				